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反诉已立案受理，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反诉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反诉货款 20,160,000 元及损失 20,000,000 元（以上涉案金额均不包含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一、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

2022年2月28日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安徽百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为:安徽翔普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“安徽百禾”)签订《货物销售合同》，合同总价28,800,000元。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，安徽百禾应在出具《货物验收确认书》之日起5日内支付验收进度款2,880,000元，出具《货物验收确认书》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5,760,000元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产生争议。公司向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

要求安徽百禾支付验收进度款2,880,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、违约金暂计1,641,600元。公司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，案号（2025）皖0323民初4898号。

公司向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，安徽百禾向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安徽百禾反诉公司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5）皖0323民初4898号】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反诉原告：安徽百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建华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固镇开发区纬四路3号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323MA2URTR22T

反诉被告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牛斌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海棠路9889号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701007874072767

（二）反诉请求

（1）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的《货物销售合同》和2024年7月18日签订的《〈货物销售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；

（2）判令反诉被告收回货物，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已支付货款20,160,000元；

（3）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损失20,000,000元；

（4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反诉被告诉反诉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法院受理。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一份《货物销售合同》，由反诉原告向反诉被告采购货物，合同总价人民币28,800,000元。2024年11月19日，双方确认货物已安装完成。反诉原告诉认为货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因此反诉原告要求依法解除合同，要求反诉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所有损失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所涉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所涉诉讼案件，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2日